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体〔2015〕14号

关于公布首批“泉州市闽南文化传承 基地学校”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市直各中（职）、小学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“泉州市闽南文化传承基地学校”建设的通知》（泉教体〔2015〕10号）精神，我局在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及市直各中小学推荐的基础上，经专家、评委评审，并在《泉州教育信息网》公示无异议。现将确定为首批“泉州市闽南文化传承基地学校”的14所中小学和相应项目公布如下：

泉州市培元中学	南音
鲤城区实验小学	南拳
泉州市第六中学	李尧宝刻纸

洛江区前洋小学	妆糕人
石狮市灵秀镇古洋小学	闽南民俗展馆、童谣
晋江青阳街道象山小学	高甲戏
晋江市平山实验小学	舞龙
惠安开成职业中专学校	石、影、玉雕
安溪县华侨职业中专学校	竹藤编
安溪县茶业职业技术学校	茶文化
永春县五里街中心小学	纸织画
永春县实验小学	白鹤拳
德化县尚思小学	陶艺
德化县职业技术学校	陶瓷工艺
授牌仪式的具体事项将另行通知。希望以上单位认真总结经验，发扬成绩，继续努力，为更好地传承闽南优秀文化，发挥示范、辐射和引领作用。	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5年8月26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5年8月26日印发